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Robotics Limited **超人智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有關可能交易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刊發。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深圳帝光與惠州金達勝就可能交易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

深圳帝光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公司，並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生產機器人產品。於本公告日期，深圳帝光結欠惠州金達勝有關債務約人民幣42,13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深圳帝光之權益由本公司最終擁有99%，並由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人士擁有1%。

根據諒解備忘錄，深圳帝光與惠州金達勝將真誠與彼此磋商，以確保於可能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六(6)個月內(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遲日期)訂立正式協議。

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可能交易事項的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可能交易事項須待簽立及完成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謹此強調深圳帝光與惠州金達勝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可能交易事項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交易事項未必一定進行。

鑒於深圳帝光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倘可能交易事項得以落實，其將構成視作出售事項並可能構成本公司於 GEM 上市規則第 19 章項下之須予通知交易。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 GEM 上市規則適時就可能交易事項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由超人智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10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而刊發。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深圳市帝光實業有限公司(「**深圳帝光**」)與惠州市金達勝投資有限公司(「**惠州金達勝**」)就可能交易事項(定義如下)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

日期 :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訂約方 : 深圳帝光(作為公司)

惠州金達勝(作為投資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盡信，除深圳帝光結欠惠州金達勝債務約人民幣 42,130,000 元(「**有關債務**」)，於本公告日期，人民幣 40,000,000 元為尚未償還之本金金額，而約人民幣 2,130,000 元為所產生之利息，惠州金達勝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人士。

標的事項

根據諒解備忘錄，深圳帝光與惠州金達勝擬將有關債務資本化入深圳帝光註冊資本中之權益(「**可能交易事項**」)。

可能交易事項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於可能交易事項完成後將予資本化之有關債務之金額及由惠州金達勝於深圳帝光註冊資本中所擁有之權益(其將參考深圳帝光之經審核賬目、獨立估值師對深圳帝光之估值及／或深圳帝光與惠州金達勝可能相互協定之有關其他標準)，須由訂約方進一步磋商，惟於可能交易事項完成後，惠州金達勝於深圳帝光之註冊資本中所擁有之權益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49%。

正式協議

根據諒解備忘錄，深圳帝光與惠州金達勝將真誠與彼此磋商，以確保於可能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六(6)個月內(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遲日期)就可能交易事項訂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

正式協議應包含，尤其是，下列條款：(i)將由深圳帝光作出之聲明、保證、承諾及彌償保證(為與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可能交易事項類似之交易所用之條款)；及(ii)訂約方可能協定並納入正式協議之任何其他條件。

可能交易事項之完成須待(i)惠州金達勝信納將對深圳帝光進行之盡職審查所產生之結果；(ii)深圳帝光及惠州金達勝信納將由獨立估值師對深圳帝光進行之估值；及(iii)已取得須由本公司取得之所有必要批准、同意及許可。

獨家性

根據諒解備忘錄，於自諒解備忘錄日期(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起計六(6)個月期間內(「**獨家期**」)，就深圳帝光中註冊資本之增加及／或認購註冊資本而言，深圳帝光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招攬、開展或鼓勵惠州金達勝以外之任何人士或實體作出查詢或提出要約；或(ii)開展或繼續與惠州金達勝以外之任何人士或實體進行磋商或討論或向彼等提供任何資料；或(iii)與惠州金達勝以外之任何人士或實體訂立任何協議或意向或諒解聲明。倘深圳帝光收到任何詢問或要約，深圳帝光將及時知會惠州金達勝。

盡職審查

惠州金達勝將及將促使其顧問及代理於簽立諒解備忘錄後立即對深圳帝光之資產、債務、營運及其他方面進行其認為合適之審查，而深圳帝光將提供或促使其代理提供惠州金達勝及其顧問及代理就有關審查可能要求之相關協助。

有關深圳帝光之資料

深圳帝光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公司，並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生產機器人產品。於本公告日期，深圳帝光結欠惠州金達勝有關債務約人民幣42,13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深圳帝光之權益由本公司最終擁有99%，並由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人士擁有1%。

進行可能交易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美容產品、提供療程服務以及提供工程產品及相關服務。

鑒於(i)有關債務按年利率15%計息並將於兩年內到期；及(ii)惠州金達勝主要從事買賣及投資活動，並正在與本集團協商成為本集團機器人產品之銷售代理，倘有關交易獲落實，其將擴大深圳帝光之資本基礎並將降低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水平及現金流出(從而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同時促進本集團與惠州金達勝之合作。

經計及上述內容，董事會認為，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可能交易事項的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可能交易事項須待簽立及完成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謹此強調深圳帝光與惠州金達勝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可能交易事項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交易事項未必一定進行。

鑒於深圳帝光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倘可能交易事項得以落實，其將構成視作出售事項並可能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須予通知交易。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適時就可能交易事項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超人智能有限公司
蘇志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蘇志團先生(主席)、孫子強先生(副主席)及付恆科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程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黨校博士、朱健宏先生及譚比利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期間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uperrobotics.com.hk>內。